

失衡的承諾： 著作權法責任避風港規範之立法政策評析*

李治安**

〈摘要〉

我國著作權法於 2009 年增訂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建立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避風港，對於相關業者及網路產業造成重大影響，該次修法主要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係為降低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訴訟風險，以利網路產業之整體發展。本文採取比較法之研究方法，並觀察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體系，以重新檢視避風港規範之立法政策，透過對於避風港規範的立法模式分析，凸顯網路時代的特殊規範模式與政策思維。此外，藉由深入剖析避風港規範及其與合理使用政策之間的關聯，本文點出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在政策上可能造成之失衡現象，並於立法層次建議未來著作權法可能之修正方向，以妥適平衡著作權人、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路服務使用者之三方利益。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 99-2410-H-004-145 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發表於政治大學法學院舉版的「電子商務與智慧財產權的新思維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作者由衷感謝研討會中蔡明誠教授、沈宗倫教授、李素華教授、謝國廉教授、王怡蘋教授及兩位匿名審稿委員的寶貴意見，使作者有機會逐步修正論述，亦感謝研究助理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陳香羽、戴雅彤及張倚瑄三位同學協助蒐集我國法院判決與校對稿件，當然，文中所有的錯誤與疏漏應由作者個人承擔。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暨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副教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合聘副研究員。Email: jalee@nccu.edu.tw

- 投稿日：09/17/2013；接受刊登日：01/11/2014。
- 責任校對：張雅馨、曾子晴、王柏硯、陳嫻恬。
- DOI: 10.6199/NTULJ.2014.43.01.03

144 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1 期

關鍵詞：網路服務提供者、避風港（安全港）、通知—移除、三振條款、合理使用、私部門執法